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秀英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讨论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陆续修订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收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-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等多项会计准则,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;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号),适用于执行企业

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；于2019年5月9日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[2019]8号）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基于此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9日